

证券代码：430003

证券简称：ST 京时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伟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温俏珺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

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为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2 日